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笙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家嶸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3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5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
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
催字第1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
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2年5月3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
經本院於112年5月8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
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
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
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

06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89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高雄銀行 南高雄分 行王培芳	高雄市 政府工 務局養 護工程 處	高雄銀行 南高雄分 行	232000000 001	50,000元	112年3 月21日	AJP0008867	